

修訂議員守則 提升議政水平

早前立法會提出完善議員履職制度，修訂特權條例、立法會議事規則，並引入《立法會議員守則》，措施將於下屆議會實施，標誌着立法會進入新里程。

此次完善議員履職制度的方案，明確了議員的行為操守與履職要求。守則訂立的規範全面系統、明確具體，而且虛實並重、寬嚴兼濟，具有足夠的約束力與懲戒性，被外界形容為「有牙老虎」。本屆立法會是完善特區選舉制度後產生的首屆立法會，正如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早前提到，議會的運作對比過去更加高效有為。從 2022 年開始至今，已通過 117 項有利經濟、民生、社會發展的政府和議員法案，較上屆同期多出 98%。任內不論是為引入海外以及內地醫護拆牆鬆綁，還是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憲制責任和歷史使命，都是歷史性的突破；在這個背景下，市民對議會有更高期待。立法會立足於這個良好基礎，就運作上遇到的問題作出修改，可說是一種自我完善，追求完美的表現，更有助向公眾展現持續進步的優良質素。

在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後，立法會已沒有過去的「拉布」、暴力衝擊等阻礙立法工作的亂象，但既然有機會修改議事規則，當然亦應該一併填補有關漏洞，寧願備而不用，勝於用而不備。例如現時議員只有被立法會主席裁定行為極不檢

點後，才會受到停職及扣薪處分，懲罰門檻太高，導致難以實現廣泛的規範作用。

修改議事規則後，會議流會時缺席的議員，如無可被接納的原因，將會被罰款。

新規則一方面讓過去的「拉布」伎倆失效，另一方面亦提升了對議員出席會議的責任要求，充分回應市民的期望。

另外，由於現時議事規則並沒有就議員工作報告作明確規定，議員工作匯報形式各異，令市民難以比較各議員的工作績效，無助議員之間的良性競爭。是次修訂提出，立法會議員須每年提交年度工作報告，以交代當年的工作重點，制定劃一比較標準，稍後立法會秘書處料會提供範本，供議員更具體掌握有關工作報告的內容，便利市民了解各位議員的工作表現，鞭策議員認真服務社會和市民。

整體而言，是次修改議事規則和引入新例，讓下一屆議會展現出更佳議政水平，積極回應市民訴求，有效配合、監督特區政府施政，交出更好的成績表。